

##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。為維護快遞貨物通關秩序及確保海關人力有效運用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賦予海運快遞貨物專區(以下簡稱專區)所在地海關核准申設及變更裁量權，以取代現行專區業者家數總量管制措施；另增訂專區業者申請變更程序，並配合修正罰則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、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)
- 二、修正業者申請實地勘查作業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